



问曰：若涅槃非有、非无者，何等是涅槃？

答曰：

391

受诸因缘故， 轮转生死中；

不受诸因缘， 是名为涅槃。¹

不如实知颠倒故，因五受阴往来生死；如实知颠倒故，则不复受因五受阴往来生死，无性五阴不复相续故，说名涅槃。²

复次，

¹ 一、清辨，《般若灯论释·观涅槃品》云：

涅槃非无体，而不藉因者，
若无因无缘，是名为涅槃。

二、安慧，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涅槃品》云：

有体有生死，即有往来相；
因彼无取故，即说为涅槃。

三、《中论密钥·观涅槃品》云：

来去轮回法，乃假立缘起；
非假立缘起，是名为涅槃。

² 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涅槃品》云：

[问曰：若涅槃非有非无者，何等是涅槃？

答曰：此谓诸佛世尊曰：

受诸因缘故， 轮转生死中；
不受诸因缘， 是名为涅槃。

“轮转生死中”者，谓往来生死中。谓生死一一相续不绝义。往来生死法，亦名有时从因缘和合中立有，譬如长、短。有时即作因缘生法，譬如灯火焰。此中不论是因缘所立，或依缘生法。于中毕竟不依生死相续，非因缘所作，不受诸缘者，是名为涅槃。“不受”者，亦不能计执为若有、若无相。以是故知涅槃，非有亦非无。

复有别释：若如诸行往来者所宗。依因待缘者名生死，不因不受名涅槃。若如众生往来者所宗。谓不可说若常若无常相的众生无往来。因此蕴有彼蕴者即名受诸因缘。由因所作，或受诸因缘者（是名为生死）；今则非因缘所作，不受诸因缘者，即名是涅槃。不可立若诸行若众生不受诸因缘相为若有、若无。以是故知涅槃，非有亦非无。]





如佛经中说，断有断非有，
是故知涅槃，非有亦非无。³

有名三有，非有名三有断灭。佛说断此二事⁴故，当知涅槃
非有亦非无。⁵

问曰：若有若无非涅槃者，今有无共合，是涅槃耶？

答曰：

³ 一、清辨，《般若灯论释·观涅槃品》云：

大师所说者，断有断非有，
是故知涅槃，非无亦非有。

二、安慧，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涅槃品》云：

佛大师所说，断有及非有，
胜义无无体，此即成涅槃。

⁴ 佛说断此二事：

如《杂阿含经·二六二经》所云：

[时，阐陀作是念：“我今欢喜得胜妙心，得踊悦心，我今堪能受胜妙法。”
尔时，阿难语阐陀言：“我亲从佛闻，教摩诃迦旃延言：‘世人颠倒依于二边，若
有、若无；世人取诸境界，心便计著。’迦旃延，若不受、不取、不住、不计于我，
此苦生时生、灭时灭。迦旃延，于此不疑、不惑，不由于他而能自知，是名正见，如
来所说。所以者何？迦旃延，如实正观世间集者，则不生世间无见；如实正观世间
灭，则不生世间有见。迦旃延，如来离于二边，说于中道，所谓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
彼生，谓缘无明有行，乃至生、老、病、死、忧、悲、恼苦集；所谓此无故彼无，此
灭故彼灭，谓无明灭则行灭，乃至生、老、病、死、忧、悲、恼苦灭。”]

⁵ 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涅槃品》云：

[复次，颂曰：

如佛经中说，断有断非有，
是故知涅槃，非有亦非无。

此谓经说：“诸比丘！若人求从三有生死中出者即名是大无明。”佛说生有、死有二
事俱名所断，却未说涅槃是所断。若尔者，说涅槃为何事？谓涅槃非所断。以是故
知，若涅槃是有性，或无性，是涅槃必成是所断。然今涅槃实非所断故。应知涅槃非
有亦非无。]





中论释



393

若谓于有无，合为涅槃者，

有无即解脱，是事则不然。⁶

若谓有、无合为涅槃者，即有无二事合为解脱。是事不然。

何以故？有、无二事相违，云何一处有？⁷

复次，

394

若谓于有无，合为涅槃者，

涅槃非无受，是二从受生。⁸

⁶ 一、清辨，《般若灯论释·观涅槃品》云：

若汝说涅槃，是体是非体，
涅槃是体故，解脱者不然。

二、安慧，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涅槃品》云：

若有无二法，共成涅槃者，
彼有无二法，解脱性不成。

⁷ 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涅槃品》云：[若人义谓是中无惑、无苦故，涅槃可谓是无法的自性。又因其体是有法性故，可谓有、无二事共合是涅槃。（有、无）二事共合为涅槃者，是亦不然。为明此义，故次颂曰：

若谓于有无，合为涅槃者，
有无即解脱，是事则不然。

若谓于有、无二事共合为涅槃者，有法、无法即成是解脱。是故若法得有诸行的自体或离于诸行的自体即成是解脱法。谓诸行名解脱者则不然。是故所言不顺正理。]

⁸ 一、安慧，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涅槃品》云：

涅槃有无成，云何得无取？
而彼有无相，二因取故成。

二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涅槃品》云：

若谓于有无，合为涅槃者，
涅槃非无因，是二从因生。





中论释



若有无合为涅槃者，经不应说涅槃名无受。何以故？有无二事从受生，相因而有，是故有无二事，不得合为涅槃。⁹

⁹ 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涅槃品》云：

[复次，

若谓于有无，合为涅槃者，
涅槃非无因，是二从因生。

若谓于有无共合为涅槃者，是则应成依因待缘。实非不从缘生。所以者何？有无二事相因而有，因有故有无，因无故有有。有、无二事迭互相待而有，非不相待。谓有、无二事共合为涅槃故即成有斯过，是事则不然。故此不应道理。]

